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表行
Oriental Watch Company
Since 1961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1) **MERDEKA 領智**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8 至 22 頁。領智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23 至 36 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37 至 38 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39 至 76 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5 樓活動房 1&2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SGM-1 至 SGM-3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之 2019 冠狀病毒預防措施

為防止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傳播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第 SGM-3 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 3 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目 錄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領智證券函件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7
八方金融函件	39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遞交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附註2至3)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要約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向接納股東寄發支票及(如適用)向未獲接納 提交人士寄發股票之最後日期(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該等條件經已達成，致使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成為無條件。
- (2) 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後，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假設有關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將獲獨立股東批准，且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於其後14日期間維持可供接納且不會延長。
- (3)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之總金額(須扣除向有關接納股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iii)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a)於要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要約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警告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或「貴公司」	指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98)
「該等條件」	指	本要約文件中領智證券函件「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規限要約之條件
「Datsun」	指	Datsun Holdings Limited，為主要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寄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楊博士」	指	楊明標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博士」	指	孫秉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所處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有關股東提出要約或另行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所涉股東人數及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後認為過於繁重或繁瑣之額外規定(惟須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海外股東(如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名冊顯示並無除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就要約連同要約文件一併刊發予股東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或「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楊氏一致行動集團；(ii)除作為股東外涉及清洗豁免及／或要約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及(iii)根據該等守則可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及林先生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合資格股東遞交之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根據該等守則之規定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要約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數目」	指	83,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55%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領智證券」	指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林先生」	指	林慶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承諾」	指	林先生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明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3,600,000份購股權，而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要約」	指	領智證券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向合資格股東回購並註銷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惟須受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要約開始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
「要約文件」	指	本公司遵照該等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之本要約文件，當中包括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所刊發載有要約之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

釋 義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即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 3.00 港元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股份」	指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合共 175,933,906 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確定有關要約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即要約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1&2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51,560,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歸屬及可予行使，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1,56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所有權文件」	指	有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有關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可能因要約完成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釋 義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楊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 Datsun、陳耀洪有限公司、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楊敏華女士及其近親，以及馮廣耀先生、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	指	楊博士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表明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而不論任何情況將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執行董事：

楊明標博士(主席)

楊衍傑先生

楊敏儀女士

林慶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李秀恒博士

蔡文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敬啟者：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3.00港元回購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為其財務顧問，並委任八方金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要約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提出要約之理由；(i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v)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要約

領智證券現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按每股股份3.00港元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即83,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

要約不以就接納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或根據要約回購任何最低股份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及36頁之領智證券函件、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約2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711,07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48 港元溢價約 20.97%；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95 港元溢價約 53.8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3 港元溢價約 55.4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2 港元溢價約 56.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90 港元溢價約 57.89%；及
-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3.65 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2,083,290,000 港元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570,358,224 股股份計算)折讓約 17.8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交易價格(因股份交易價格於要約開始日期前兩年並不相等於或超過要約價)；(ii)本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即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 3.65 港元)及本集團可用以償付要約所需資金之內部財務資源；(iii)在當前市場狀況及氣氛(即股份流通性較弱之趨勢)下，向股東提供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部分投資之機會；及(iv)參考要約開始日期前兩年內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回購交易之要約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根據要約進行股份回購之日，須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回購後將無法償付其到期負債。董事認為，倘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及完成時須支付代價之最高金額，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償付其到期負債及應付本集團之營運需求。

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 249,000,000 港元，有關金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領智企業融資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超過 50% 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至少 75% 票數投票表決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且上述該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均尚未達成。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彼已根據林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3,600,000份購股權。林先生將不會於要約期內收購任何股份，否則將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有關其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63%)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被推定為與楊博士一致行動。

楊博士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 175,933,906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85%）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 6 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 30.85% 增加至最多約 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d) 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至少 75%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就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26.1 條註釋 15，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 12 個月期間及在本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 2% 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本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和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香港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本公司知悉，倘要約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本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除外)；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所導致者除外)：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 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 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如 有)：						
Datsun (附註1)	127,776,000	22.40	127,776,000	26.22	127,776,000	24.06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388,561	0.07	388,561	0.08	388,561	0.07
楊博士(附註1)	18,229,583	3.20	18,229,583	3.74	18,229,583	3.43
區寶琪女士(附註1)	7,920,000	1.39	7,920,000	1.63	7,920,000	1.49
楊衍傑先生(附註2)	4,084,000	0.72	4,084,000	0.84	4,084,000	0.77
楊敏儀女士(附註3)	1,421,161	0.25	1,421,161	0.29	1,421,161	0.27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 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楊敏慧女士(附註4)	6,670,000	1.17	6,670,000	1.37	6,670,000	1.26
楊敏華女士(附註5)	1,134,800	0.20	1,134,800	0.23	1,134,800	0.21
馮廣耀先生(附註7)	2,380,160	0.42	2,380,160	0.49	2,380,160	0.45
張蕙蓮女士(附註7)	1,500,217	0.26	1,500,217	0.31	1,500,217	0.28
陳志銘先生(附註7)	4,429,424	0.78	4,429,424	0.91	4,429,424	0.83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5,933,906	30.85	175,933,906	36.10	175,933,906	33.13
孫博士(附註8)	3,200,000	0.56	3,200,000	0.66	3,200,000	0.60
公眾股東：	391,224,318	68.59	308,224,318	63.24	351,864,318	66.27
總計	570,358,224	100.00	487,358,224	100.00	530,998,224	100.00

附註：

-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55%及10%，而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15%及10%，而Real Champ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20%。Datsun實益擁有127,776,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餘下 10% 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 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 388,561 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由楊博士實益擁有 42.5% 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 2.5%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 2.5% 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 28% 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以及由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 7% 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 3.5% 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 10% 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30.83% 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 16.67% 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3.33% 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9.17% 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 15.83% 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 4.17% 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本要約文件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於有關期間，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所有股東並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約 16.67% 權益。
-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3.33%。
-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9.17%、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15% 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2.5%。
-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15.83% 及 Real Cham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8%。
- 6) Real Champ Limited 的餘下 44% 權益由 (i) 本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 6%；及 (ii) 7 名屬本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 15%、8%、8%、3%、2%、1% 及 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 Real Champ Limited 及 Datsun 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 8 名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 Datsun 之董事。

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

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 Real Champ Limited 之董事。

董事會函件

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 8) 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則實益擁有 3,2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本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 9)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 III 第 5 段註釋 1)。
- 1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其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本公司概無就股份及本公司、Datsun 及／或陳耀洪有限公司及／或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 及／或 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或 Real Champ Limited 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8 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本公司或楊博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惟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情況。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 22 條註釋 4)。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楊博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1)任何股東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2)(a)楊博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集團的資料及未來意向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表貿易業務。於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將維持不變，而本公司將維持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無意因要約而對其業務作出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且不會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

倘要約獲全面接納，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本公司有意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於要約後強制收購少數股東所持股份權利之法定條文。

提出要約之理由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作為參考日期)之收市價1.95港元計算，於下列期間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65港元之折讓如下：

- (a) 於最後交易日：46.58%；
- (b)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47.95%；
- (c)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2.05%；及
- (d)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5港元計算，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52.05%。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7至3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有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部分投資，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本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且要約(倘完成)將有助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因而使全體股東受惠。

與上文(a)至(d)項所述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3.65港元之過往折讓相比，要約價所隱含相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為17.81%，亦讓股東有機會以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少折讓之價格變現其股權。

要約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當中說明要約對本集團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負債及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之財務影響。

(i) 每股股份盈利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將因此由每股股份17.59港仙增加約17.00%至每股股份20.58港仙。

(ii)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此由每股股份3.65港元增加約2.74%至每股股份3.75港元。

(iii) 負債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維持不變，為約430,340,000港元。

(iv)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1,668,060,000港元減少約15.23%至1,414,070,000港元。

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者並經考慮撥資要約代價之方式後，本公司認為要約之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每股股份盈利、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負債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彼已根據林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因此，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本要約文件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9條，收購守則規定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事項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名列其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要約價不會扣除該等股息。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期內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要約文件第39至76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後者載有(其中包括)八方金融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整體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文「提出要約之理由」一節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23至36頁之領智證券函件及附錄一所載之要約條款、本要約文件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本要約文件附錄四所載之一般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慶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11 樓 1108 室

敬啟者：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14.55%。

要約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 249,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貴公司已委任領智企業融資為其財務顧問。

本函件載列要約條款之詳情。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領智證券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閣下亦務請細閱本要約文件第37至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本要約文件第39至76頁所載之「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領智證券代表 貴公司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之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即83,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

每股股份..... 現金3.00港元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透過提交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以按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載基準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

要約不以就接納提交任何最低股份數目或根據要約回購任何最低股份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於全面遵守該等守則下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領智證券代表 貴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任何數目之股份接納要約，最多為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權(惟須受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之下調程序所規限)；
- (c) 要約不以提交某個最低股份數目以供回購作為條件；

領智證券函件

- (d) 所有有效提交之股份將予回購，惟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會按比例下調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數目，以使 貴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相等於最高數目。有關下調程序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內闡述；
- (e) 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由 貴公司或其代表正式收取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 19.2 條者除外；
- (f)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印花稅金額將自應付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並由 貴公司代表有關接納股東繳付；
- (g) 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及
- (h) 將予回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領智證券及 貴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要約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投票表決批准，並受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述之其他該等條件所規限。倘要約獲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 14 日期間內根據要約提交股份以供接納。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711,070,000港元。

要約價較：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20.97%；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溢價約53.8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港元溢價約55.44%；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溢價約56.25%；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溢價約57.89%；及
-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3,290,000港元及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70,358,22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7.81%。

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交易價格、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氣氛，並參考近年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回購交易後釐定。

財務資源之確認

按要約價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貴公司將須向接納股東支付現金合共249,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以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領智企業融資信納，貴公司擁有充裕財務資源可滿足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所需的資金。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超過50%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至少75%票數投票表決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要約不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為條件。

將予回購之股份毋須支付佣金及交易費用，惟接納股東須繳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市值或貴公司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1.00港元之稅率計算)將自應付相關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貴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領智證券函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所有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一經註銷，該等股份將不再存在，而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具投票權之股份，而彼已根據林先生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不會於要約期內行使其任何3,600,000份購股權。林先生將不會於要約期內收購任何股份，否則將構成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通過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要約將即告失效。

要約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回購。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股數超過最高數目，則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貴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四捨五入該數目，以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接納股東以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方式持有股份)：

$$\frac{A}{B} \times C$$

領智證券函件

- A =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貴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貴公司有關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 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貴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上文「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11 樓 1108 室)(聯絡人：周文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致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每手 2,000 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作出公佈。

接納程序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惟要約之付款將僅於要約截止後方會作出。要約之代價須待接納表格在所有方面均已填妥且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截止前接獲所有權文件後方會寄發。假設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貴公司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後 7 個營業日內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付款。

領智證券函件

如欲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須將隨附之接納表格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30.2條註釋1以及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及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要約文件的指示應與接納表格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接獲接納表格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貴公司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 現金要約**」，方為有效。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倘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將適當之授權憑證(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副本)連同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發出收訖確認書。

過戶登記處僅會接受每名合資格股東遞交一份接納表格。於要約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正式收取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貴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展開調查(不論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所載聲明及保證是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妥善作出)，而倘作出調查後 貴公司因此決定(因任何理由)任何有關聲明及／或保證並非妥善作出，則有關接納或屬無效而不獲受理。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有關其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要約文件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

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63%)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被推定為與楊博士一致行動。

楊博士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林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及林先生承諾外， 貴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之含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5%)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15，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及在 貴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2%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 貴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和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告失效。

海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規定須就要約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

領智證券函件

貴公司保留權利(惟須獲執行人員同意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就收取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時受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之海外股東作出特別安排。貴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受規則第8條註釋3所規限)項下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根據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凡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海外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貴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其規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或廣告，藉以通知股東任何有關要約之事宜，倘有關通知已按上述方式發出，即使有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獲有關通知，有關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發出。

代名人登記股份

名下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包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者)如欲接納要約，務必於其代名人代理設定之截止時限或之前向其代名人代理作出指示，表明其對要約之意向。

文件責任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遞交或寄發或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領智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交收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且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 貴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根據該等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之股款總額(惟須扣除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就回購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倘接納股東之股份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寄回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數目少於該接納股東連同接納表格一併提交之所有權文件所示之股份數目及／或根據要約提交之股份未獲 貴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寄回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及／或寄回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領智證券函件

倘任何接納股東寄發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而在此期間已代表該股東領取一張或多張股票，則該接納股東將以平郵方式獲寄發有關股票而非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 貴公司根據本要約文件(包括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 貴公司可能以其他方式或聲稱有權向有關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領智證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要約文件第SGM-1至SGM-3頁。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一般事項

股東務請審慎考量本要約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八方金融函件內的資料，並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及交收程序、接納期間及稅務事宜)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領智證券函件

亦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各附錄(該等附錄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的資料。

務請注意，股份於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期間仍可繼續進行買賣。於該期間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購買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要約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之風險。倘於該期間擬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周文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敬啟者：

(1)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 3.00 港元回購最多達 83,000,000 股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文件（「要約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要約文件第23至36頁所載領智證券函件及要約文件附錄一（當中載有要約之條款），以及要約文件第39至76頁所載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意見函件所述八方金融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要約及清洗豁免(其授出為要約之條件之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吾等亦同意八方金融就接納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意見。然而，務請合資格股東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要約期內，股份之市價超過要約價及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要約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合資格股東應(倘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尋求於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另一方面，經考慮要約文件所載資料後，有意參與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之未來前景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恒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領智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3.00港元回購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
(涉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要約不以就接納提交任何最低股份數目或根據要約建議回購任何最低股份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約2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於要約文件「領智證券函件」一節、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及51,56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85%)及4,32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76%)中擁有權益。楊博士已向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3,600,000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63%)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被推定為與楊博士一致行動。林先生已向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貴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175,933,906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5%)中擁有權益。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八方金融函件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就股份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15，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及在 貴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2%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 貴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和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即告失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除作為股東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概無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如何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表決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或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任何公司概無業務關係。吾等與領智證券或 貴公司之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並非屬同一集團，而吾等與 貴公司、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聯，且吾等與 貴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財務資助或其他關係。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可據此向 貴公司、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與董事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公司、要約及清洗豁免(包括要約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會及管理層分別於要約文件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的資料

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地建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及展望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於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發生任何其後重大變動，吾等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合資格股東。

誠如要約文件附錄四之責任聲明所載，全體董事願就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考慮合資格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及監管影響，乃因有關影響視乎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定。具體而言，居於香港境外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合資格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有關要約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領智證券將代表 貴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要約，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價格回購並註銷最多達83,000,000股股份(即最高數目)，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4.55%。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要約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要約代價(即合共約2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及51,560,000份購股權，而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任何權利。

要約之條款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

2. 貴集團的資料及前景

(a) 貴公司之背景及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從事鐘表貿易。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891,692	2,437,184	2,352,683
— 香港	2,179,921	1,448,880	1,198,061
— 中國、澳門及台灣(附註1)	711,771	988,304	1,154,622
• 中國	—	803,856	944,759
• 澳門	—	154,009	204,385
• 台灣	—	30,439	5,478
	<u>2,891,692</u>	<u>2,437,184</u>	<u>2,352,683</u>
銷貨成本	(2,284,819)	(1,834,224)	(1,707,356)
毛利	606,873	602,960	645,327
毛利率(%)	21.0%	24.7%	27.4%
年內溢利	138,685	138,039	99,1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38,763	138,099	100,301
每股股份盈利(港仙)	24.32	24.21	17.59
一般股息(港元)	10.0	10.8	10.8
特別股息(港元)	15.0	22.2	13.7
已派發股息(港仙)	25.0	33.0	24.5
派息比率(附註2)	103%	136%	139%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並無就中國、澳門及台灣於二零一八財年之分部收益呈列獨立資料。
2. 派息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所宣派之股息總額除以該年度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比較

於二零一九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2,43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約2,891,700,000港元減少約15.7%。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為全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元匯率波動及股市調整於一定程度上減低消費者信心，故與過去相比，消費者於消費方面更為謹慎。

儘管收益有所減少， 貴集團之毛利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606,9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財年約為60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輕微增加約3.7%，主要由於 貴集團之產品組合選擇利潤率較高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之純利約為138,800,000港元，而每股股份盈利約為24.32港仙。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之純利減少約700,000港元至約13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3,900,000港元及(ii)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約7,800,000港元，部分被銷售開支減少約8,500,000港元抵銷所致。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櫥窗租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而上述減少約7,800,000港元則主要來自二零一九財年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之匯兌虧損約5,1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二零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約2,352,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約2,437,200,000港元減少約3.5%。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業務受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紛擾不息，加上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爆發，對零售業及旅遊業皆帶來影響。

貴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買賣鐘表，於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分別貢獻約92.4%及91.1%。貴集團於中國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803,900,000港元增加約17.5%至二零二零財年約944,800,000港元。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有能力向客戶提供定制手錶產品、撥回過去多年就存貨計提之撥備及定制手錶產品利潤較高所致。就香港分部而言，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448,900,000港元減少17.3%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198,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603,000,000港元增加約7.0%至二零二零財年約645,3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4.7%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7.4%。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定位於高端名貴手錶市場，而長期客戶保持強大消費力，加上貴集團戮力控制存貨所致。

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二零一九財年約138,100,000港元減少27.5%至二零二零財年約100,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財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就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12,500,000港元；(ii)滯銷手錶撥備上升約19,000,000港元(按手錶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且每年須經管理層審閱)，而由於經參考現行市況、定價政策及策略，以及類似手錶之最新銷售資料後釐定手錶可變現淨值下降導致手錶可變現淨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值低於其成本，故 貴集團進一步確認手錶撥備；及(iii)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因 貴集團經營所在之大中華地區爆發2019冠狀病毒疫症而減少所致。

已派發或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總額由二零一八財年之每股股份25.0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之每股股份33.0港仙，其後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之每股股份24.5港仙。儘管如此， 貴集團之派息比率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二零財年期間大致相若，由二零一八財年約108%逐步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之139%。

(ii) 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2,225	329,824	634,854
流動資產	2,217,712	2,078,405	1,878,767
資產總值	2,539,937	2,408,229	2,513,621
非流動負債	14,164	2,001	219,628
流動負債	208,821	192,627	210,707
負債總額	222,985	194,628	430,335
流動資產淨值	2,008,891	1,885,778	1,668,060
資產淨值	2,316,952	2,213,601	2,083,286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315,977	2,212,733	2,083,611
流動比率(附註1)	5.8	6.5	5.1
負債資產比率(附註2)	0.03	0.03	0.003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港元)(附註3)	4.06	3.88	3.65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2. 負債資產比率指 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3.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指 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539,900,000港元、2,408,200,000港元及2,51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95.6%、94.4%及93.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財年就租賃交易之會計處理而採納在二零一九財年並不存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有關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增加約287,800,000港元，並分類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在可動用營運資金當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6,600,000港元，而董事確認，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分別約為223,000,000港元、194,600,000港元及43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以及租賃負債為 貴集團之主要負債，合共分別佔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9.3%、95.1%及95.8%。此外，吾等觀察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 貴集團租賃負債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總責任分別為零、零及307,400,000港元，其中 貴集團在二零二零財年採納在二零一九財年並不存在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約為205,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約為0.03倍、0.03倍及0.003倍。由於銀行貸款減少，貴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持續下降。

(c) 貴集團之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表業務。貴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網絡所帶動，其收益依賴中國客戶之消費。

香港零售市場方面，受近期香港社會紛擾不息及因2019冠狀病毒疫症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所致旅遊限制及邊境管制之影響，訪港旅客人次及旅客消費總額大幅下降，為貴集團之前景帶來不確定性。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數據，二零一九年中國訪港旅客人次按年（「**按年**」）減少約14.2%。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下之邊境管制，該客戶群之消費進一步受挫。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之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香港零售業銷貨額報告**」）（資料來源連結：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320_tc.jsp?productCode=D5600089），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行業之每月零售業銷貨數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約8,427,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約2,510,000,000港元，減幅約為70.2%。根據香港零售業銷貨額報告所披露該行業之零售業銷貨價值指數（其以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之零售業銷貨額為100量度零售商之銷售價值變動），平均價值指數由二零一八年之93.9下降至二零一九年之72.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臨時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價值指數每月平均數約為31.3，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87.0下跌約64.1%。

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估計，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0,650,000,000,000元，按可比價格計算按年下降6.8%。此外，貴集團於中國之零售網絡因2019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傳播而受到即時影響，業務因隔離措施、運輸限制及整體消費情緒受創而中斷。

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下滑後呈恢復性增長，經濟增長由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負增長轉為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正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發佈標題為「統籌防疫和發展成效顯著 上半年國民經濟逐步復蘇」之文章，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約3.2%，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則按年下降約1.6%。儘管中國經濟穩步復蘇，但考慮到經濟活動中斷以及旅遊及消費相關行業受到嚴重影響，短期內零售業增長或仍不明朗。

董事認為，中美貿易糾紛、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不穩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會繼續影響貴集團業務，而上述負面影響並無在貴集團之二零二零財年業績中完全反映。雖然2019冠狀病毒在香港之疫情似乎已獲緩解，惟在病毒未有可用疫苗之前，第四輪攻擊之可能性仍然頗高。經考慮圍繞(i) 貴集團經營環境；(ii) 2019冠狀病毒疫症發展；及(iii) 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該等不確定因素將繼續對貴集團於未來期間之營運造成龐大壓力。

3. 提出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認為要約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i) 股份成交價過往一直較 貴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要約價隱含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3.65港元折讓17.81%，並少於本函件「(b)過往股份價格表現」一節項下表格所示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因此，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 貴集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更少折讓之價格變現其股權；及
- (ii) 要約讓股東有機會以較近期市價有溢價（尤其以股份之收市價作比對）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部分投資，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

此外，吾等了解到，要約讓 貴公司可運用其手頭現金及向接納要約之股東退還部分資金，而股東可按其意願以較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另外，經考慮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83,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4.55%）及於回顧期間（定義見下文）之日均成交量（於下文「股份交易流通量」一節作進一步討論），吾等認為，要約讓股東有機會(i)可在不對股份售價造成下行壓力下變現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或(ii)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屬公平合理。

4. 股份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a) 要約價比較

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要約價計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1,711,070,000港元。

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5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3港元溢價約55.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2港元溢價約56.2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港元溢價約57.89%；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8港元溢價約20.97%；及
- (vi) 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5港元(按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083,290,000港元及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70,358,22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為17.81%。

誠如要約文件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要約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交易價格(因股份交易價格於要約開始日期前兩年並不曾等於或超過要約價)；(ii) 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即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3.65港元)及 貴集團可用以償付要約所需資金之內部財務資源；(iii)當前市場狀況及氣氛(即股份流通性較弱之趨勢)；及(iv)參考要約開始日期前兩年內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回購交易之要約價後釐定。

(b) 過往股份價格表現

以下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每日收市價變動以及股份價格表現與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及要約價之比較，而吾等認為此對分析近期市況及股份表現而言具合理代表性：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收市價在1.263港元至2.48港元之間上落，平均價約為1.761港元。要約價較(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約2.48港元溢價約21.0%；(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每股約1.263港元溢價約137.5%；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1港元溢價約70.3%。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股收市價成交模式與恒生指數相若。吾等注意到，要約價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均高於股份收市價。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c) 股份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	總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月份/ 期間末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相關月份/ 期間末公眾 股東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各月份/ 期間之 交易日數
二零一九年					
九月	18,482,683	880,128	0.154%	0.225%	21
十月	26,583,600	1,265,886	0.222%	0.324%	21
十一月	26,502,167	1,262,008	0.221%	0.323%	21
十二月	23,191,906	1,159,595	0.203%	0.296%	2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4,078,928	703,946	0.123%	0.180%	20
二月	6,490,600	324,530	0.057%	0.083%	20
三月	9,972,230	453,283	0.079%	0.116%	22
四月	8,183,100	430,689	0.076%	0.110%	19
五月	15,207,115	760,356	0.133%	0.194%	20
六月	14,931,160	711,008	0.125%	0.182%	21
七月	22,431,447	1,019,611	0.179%	0.261%	22
八月(截至 最後交易 日(包括該 日)止)	12,492,312	624,616	0.110%	0.180%	20
刊發該公佈後					
二零二零年					
九月(由二 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 日至九月 三十日)	42,963,460	3,304,882	0.579%	0.845%	13
十月(截至最 後可行日 期(包括該 日)止)	9,658,300	1,379,757	0.242%	0.353%	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份／期間之股份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之股份總數計算。
3.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惟不包括聯交所網站刊載之權益披露備案及要約文件之披露資料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主要股東及董事持有之股份。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之日均成交量普遍淡薄。於該期間，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57%至約0.222%，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083%至約0.324%。

自刊發該公佈後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吾等注意到，股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大幅增加，介乎約0.242%至約0.579%，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則介乎約0.353%至約0.845%，很可能已計及刊發該公佈後市場對要約利好影響之預期。考慮到股份成交量於相關期間相對較為淡薄，倘要約失效，該期間內相對較高日均成交量未必會維持。因此，股東未必可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下出售大量股份。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要約價出售其於貴公司之股權，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惟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可能須按比例下調回購股份總數。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d) 市價較資產淨值之過往折讓

為進一步分析股份價格相較當時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交易表現，吾等已將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過往期間**」)之每股股份過往收市價與當時最新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進行比較，該過往期間涵蓋足夠時間範圍以就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刊發後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與貴公司相關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作出具意義之比較。吾等假設市場通常自相關全年業績公佈刊發日期起，已獲取相關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料及過往股份價格已反映有關資料。

期間	資產淨值日期	已公佈 每股股份 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期內 每股股份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較當時 每股資產 淨值之 平均折讓 概約%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1) 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76	1.53	(59.27%)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1) 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6	1.81	(55.3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1) 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8	1.76	(54.61%)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1) 至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	3.65	1.90	(47.95%)
要約價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3.65	3.00	(17.81%)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各期間自緊隨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業績公佈後首個交易日開始。
2. 根據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業績公佈之 貴公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除以相關年度結算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於過往期間大部分交易日按低於相應過往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收市價成交，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平均折讓（「**平均折讓**」）介乎約47.95%至約59.27%。要約價較二零二零財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為17.81%，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刊發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公佈後首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折讓，意味著股市投資者可能並非主要基於貴公司過往三年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估算股份價值。相反，投資者於決定股份成交價時可能持續專注於 貴公司之其他基本面因素及未來前景。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要約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屬可接受。

5.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由於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從事鐘表貿易，吾等嘗試採用權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投資社群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值最常採用之估值方法)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市盈率通常用於判斷盈利公司之估值。另一方面，市賬率計量公司市值與其正賬面值之比率。鑑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表批發及零售業務，以致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73.5%，吾等認為，採用市盈率及市賬率之估值方法適宜用於吾等之分析。為評估要約價之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包含六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盡列表，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所處鐘表產品貿易之相同行業，而彼等超過90%收益乃來自該分部(誠如彼等各自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及(ii)具有與 貴集團相若之業務地區覆蓋範圍，而彼等各自超過50%收益總額乃來自香港及中國(根據最近期刊發之年度財務業績)(「**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列表為於香港上市之所有 貴公司同業公司。因此，經考慮(i)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鐘表產品貿易之業務模式及產品組合相近類似；及(ii)其業務營運之地理位置與 貴集團甚為相近(考慮到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吾等認為樣本數目屬充足，且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以下比較僅作一般參考用途，乃因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業前景、財務表現及資本架構等若干方面未必與 貴公司完全相同。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 交易日前之 最近期公佈 每股盈利 (港元)	最近期公佈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港元)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84	鐘錶批發及零售	0.09	90.00	不適用	0.87	不適用 (附註3)	0.10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鐘錶零售及分銷以及物業租賃	0.27	197.99	0.09	0.68	2.81	0.39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 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0.09	568.13	不適用	0.16	不適用 (附註3)	0.59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1327	為原始設備生產商客戶設計、 生產及組裝手錶以及設計、 生產及銷售手錶	0.14	55.99	不適用	0.86	不適用 (附註3)	0.14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瑞士 製造的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 組裝手錶	1.70	590.64	不適用	0.40	不適用 (附註3)	4.21
時計實投資有限公司	2033	手錶製造及零售銷售	0.82	1,705.56	0.15	1.06	5.59	0.77
						最高	5.59	4.21
						最低	2.81	0.10
						平均值	4.20	1.03
						中位數	4.20	0.49
貴公司	398	鐘表批發及零售	3 (附註4)	1,711.07 (附註5)	0.18	3.65	17.06 (附註6)	0.82 (附註7)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八方金融函件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計算。
2. 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或中期業績公佈)計算。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按其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業績均錄得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於分析用途。
4. 即要約價。
5. 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計算。
6. 要約之隱含市盈率乃按基於要約價之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每股股份盈利計算得出。
7.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基於要約價之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不適用於比較之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2.81倍至約5.59倍，平均值約為4.20倍；及(ii)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0倍至約4.21倍，平均值約為1.03倍。

要約之隱含市盈率約為17.06倍，遠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而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為0.82倍，儘管略低於平均值約1.03倍，但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比，要約價誠屬合理。

鑑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市值約為1,112,200,000港元，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分析及比較市值超過500,000,000港元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有關詳情列示於下表：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交易日 (即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於最後交易日前 之最近期公佈 每股盈利	最近期公佈每股 股份資產淨值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之概約市值 (百萬港元)	(港元)	(港元)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444	品牌手錶、時計及配件之分銷、飲食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0.09	568.13	不適用	0.16	不適用 (附註3)	0.59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1856	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瑞士製造的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組裝手錶	1.70	590.64	不適用	0.40	不適用 (附註3)	4.21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2033	手錶製造及零售銷售	0.82	1,705.56	0.15	1.06	5.59	0.77
						最高	5.59	4.21
						最低	5.59	0.59
						平均值	5.59	1.86
						中位數	5.59	0.49
貴公司	398	鐘表批發及零售	3 (附註4)	1,711.07 (附註5)	0.18	3.65	17.06 (附註6)	0.82 (附註7)

附註：

1. 市盈率乃按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報)計算。
2. 市賬率乃按市值除以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摘錄自彼等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計算。
3.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按其各自之最近期刊發年度財務業績均錄得相關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因此，市盈率不適用於分析用途。
4. 即要約價。
5. 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計算。
6. 要約之隱含市盈率乃按基於要約價之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每股股份盈利計算得出。
7. 要約之隱含市賬率乃按基於要約價之隱含市值除以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要約之隱含市盈率約為 17.06 倍，遠高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不適用於比較之公司)市盈率，而要約之隱含市賬率約為 0.82 倍，儘管低於平均值約 1.86 倍，但仍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內。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與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相比，要約價誠屬合理。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包含五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全面要約方式作出之可資比較股份回購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詳盡列表，並將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要約價較相關可資比較交易公佈(「**初始公佈**」)日期前股份價格之溢價與高於該等交易市價之已付溢價(如有)作出比較。吾等認為，就可資比較交易採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之交易可合理提供足夠且具代表性之樣本，作為有關要約條款現行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初始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將予購回之 股份百分比 (附註1)	股份回購價 較股份 於初始公佈日期 前／截至初始 公佈日期 (包括該日)止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折讓)／溢價	股份回購價 較股份 於初始公佈日期 前／截至初始 公佈日期 (包括該日)止 五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股份回購價 較股份 於初始公佈日期 前／截至初始 公佈日期 (包括該日)止 十個連續 交易日之每股 平均收市價 (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折讓)／溢價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日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639	4.7%	9.30%	21.50%	22.90%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751	12.8%	37.30%	35.30%	30.8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九日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983	20.6%	4.60%	16.82%	20.19%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11.5%	(2.44%)	(2.44%)	(4.76%)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五日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紅星」)	1528	36.6% (附註2)	17.56%	22.58%	23.22%
			最高	37.30%	35.30%	30.80%
			最低	(2.44%)	(2.44%)	(4.76%)
			平均值	13.26%	18.75%	18.47%
			中位數	9.30%	21.50%	22.90%
貴公司	東方表行集團 有限公司	398	14.6%	53.85%	55.44%	56.25%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附註：

- 將予回購之股份百分比乃按相關可資比較交易項下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除以當時相關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根據紅星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之公佈，概無就紅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作出要約。因此，計算將予回購之股份百分比時，紅星之相關市值、將予購回之股份以及並無接納相關要約之主要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權乃基於其已發行H股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要約價介乎(i)較股份於相關初始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44%至溢價約37.30%，平均溢價約為13.26%；及(ii)較股份於相關初始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4%至溢價約35.30%，平均溢價約為18.75%；及(iii)較可資比較交易下股份於相關初始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76%至溢價約30.80%，平均溢價約為18.47%。

吾等注意到，要約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53.85%；(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5.4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56.25%。與可資比較交易分別於最後交易日、最後5個交易日及最後10個交易日之市價相比，要約價較相應價格有更大溢價。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之要約價相比，要約價誠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6.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之現行股權架構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乃假設(i)所有股東將全面接納要約(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除外)；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因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行使其購股權所導致者除外)：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股東名稱／姓名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 要約完成日期(包括該日) 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要約完成後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 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已於要約完成前 獲悉數行使 (不包括楊氏一致行動 集團及林先生所擁有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持有股份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 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Datsun (附註1)	127,776,000	22.40	127,776,000	26.22	127,776,000	24.06
陳耀洪有限公司(附註1)	388,561	0.07	388,561	0.08	388,561	0.07
楊博士(附註1)	18,229,583	3.20	18,229,583	3.74	18,229,583	3.43
區寶琪女士(附註1)	7,920,000	1.39	7,920,000	1.63	7,920,000	1.49
楊衍傑先生(附註2)	4,084,000	0.72	4,084,000	0.84	4,084,000	0.77
楊敏儀女士(附註3)	1,421,161	0.25	1,421,161	0.29	1,421,161	0.27
楊敏慧女士(附註4)	6,670,000	1.17	6,670,000	1.37	6,670,000	1.26
楊敏華女士(附註5)	1,134,800	0.20	1,134,800	0.23	1,134,800	0.21
馮廣耀先生(附註7)	2,380,160	0.42	2,380,160	0.49	2,380,160	0.45
張蕙蓮女士(附註7)	1,500,217	0.26	1,500,217	0.31	1,500,217	0.28
陳志銘先生(附註7)	4,429,424	0.78	4,429,424	0.91	4,429,424	0.83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75,933,906	30.85	175,933,906	36.10	175,933,906	33.13
孫博士(附註8)	3,200,000	0.56	3,200,000	0.66	3,200,000	0.60
公眾股東：	391,224,318	68.59	308,224,318	63.24	351,864,318	66.27
總計	570,358,224	100.00	487,358,224	100.00	530,998,224	100.00

附註：

1.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楊博士各自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55%及10%，而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80%。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其妻子)實益擁有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分別15%及10%，而Real Champ Limited則實益擁有Datsun已發行股本20%。Datsun實益擁有127,776,000股 貴公司股份。

陳耀洪有限公司實益擁有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餘下10%權益分別由張蕙蓮女士、陳婉芬女士、陳婉雯女士、陳志銘先生及陳志銓先生各自持有2%，除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外，彼等為與 貴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88,561股股份。陳耀洪有限公司由楊博士實益擁有42.5%權益、楊衍傑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擁有2.5%權益、張蕙蓮女士實益擁有28%權益及陳志銘先生實益擁有7%權益，以及由與 貴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分別為陳志銓先生實益擁有7%權益、陳婉芬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陳婉兒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及陳婉雯女士實益擁有3.5%權益。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實益全資擁有，分別為楊博士實益全資擁有10%權益、區寶琪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30.83%權益、楊衍傑先生及其配偶實益全資擁有約16.67%權益、楊敏儀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13.33%權益、楊敏慧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9.17%權益、楊敏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約15.83%權益及楊博士兩名(外)孫子女實益全資擁有約4.17%權益。

除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楊敏慧女士及楊敏華女士為股東，而彼等各自之權益已於要約文件披露外，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其他股東並非股東。於有關期間，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所有股東並無買賣 貴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2. 楊衍傑先生為楊博士之兒子，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彼及其配偶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約16.67%權益。
3. 楊敏儀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並為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3.33%。
4. 楊敏慧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9.17%、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5%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
5. 楊敏華女士為楊博士之女兒。彼實益擁有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5.83%及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8%。

八方金融函件

6. Real Champ Limited的餘下44%權益由(i) 貴集團前任僱員馮廣耀先生持有6%；及(ii) 7名屬 貴集團前任僱員之其他人士及其有關連人士分別持有15%、8%、8%、3%、2%、1%及1%。除馮廣耀先生因同時為Real Champ Limited及Datsun之董事而屬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所有此等8名人士均獨立於 貴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7.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以及馮廣耀先生為Datsun之董事。
- 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以及張蕙蓮女士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 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為Real Champ Limited之董事。
- 楊衍傑先生、楊敏慧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為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
8. 孫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實益擁有3,200,000股 貴公司股份。彼及其家族成員為獨立股東，並非與 貴公司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
9.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II第5段註釋1)。
10.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顯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楊博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就 貴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7. 要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每股股份盈利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盈利將因此由每股股份約17.59港仙增加約17.0%至每股股份約20.58港仙。

(b)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將因此由每股股份約3.65港元增加約2.7%至每股股份約3.75港元。

(c) 股息政策及收益率

以下載列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派發之年度股息(包括特別股息)概要：

	每股股份 已派發股息 (港仙)	已分派股息 總額(概約) (百萬港元)	派息比率
二零一八財年	25.0	142.65	103%
二零一九財年	33.0	188.22	136%
二零二零財年	24.5	139.74	139%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派息比率介乎103%至139%，三年平均值約為126%，而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所分派之平均股息總額約為每年156,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6,600,000港元，而結付股份回購之總代價不得超過約249,000,000港元。

(d) 負債總額

要約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於要約完成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將維持不變，為約430,300,000港元。

(e)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1,668,100,000港元減少約15.2%至約1,414,100,000港元(假設現金249,000,000港元將用於結付獲全面接納之要約及要約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董事確認，經計及要約獲全面接納，貴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需求。

8. 其他考慮因素

(a) 要約之替代方案

考慮到要約乃向全體股東提出及要約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溢價之水平，全體股東均獲平等機會可按其意願按要約價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

吾等已考慮是否存在股份回購之其他方法，例如，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然而，鑑於股份之日均成交量偏低(請參閱上文「股份交易流通量」一節)，倘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最多達要約項下擬購買之83,000,000股股份，很可能相當耗時且效率不高。因此，吾等認為讓貴公司在公開市場上回購股份並不切實可行，而貴公司採取要約方式乃合理之舉。

(b)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可能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所持股份數目為175,933,906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85%)。假設要約獲接納股東全面接納，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可能增加至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多36.10%。經考慮(i)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將會增加，因而令不接納股東以及僅部分接納要約之接納股東受惠，原因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相關價值將會上升；及(ii)要約讓股東有機

會以較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惟倘有效提交之股份數目超過最高數目，則可能須按比例下調回購股份總數)，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吾等認為，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股權增加屬公平合理。

9.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 175,933,906 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30.85%)及 4,320,000 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76%)中擁有權益。3,600,000 份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 0.63%)由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被推定為與楊博士一致行動。

楊博士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且將促使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不會接納要約或轉讓或出售任何主要股份或行使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林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要約期內，彼不會行使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

不論任何情況，不可撤銷承諾不會於要約期內停止具有約束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 貴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所佔 貴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要約接獲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並假設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要約完成前不會行使購股權（經計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及林先生之不可撤銷承諾），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總權益可能由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因此，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否則楊氏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d)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楊博士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待（其中包括）至少75%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執行人員將授出清洗豁免，豁免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因要約完成而可能須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註釋15，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擁有相等於其在緊隨要約完成後之百分比持有量之最低百分比持有量，因而可以在截至完成取得相關投票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及在 貴公司投票權該最低投票權百分比之上2%之範圍內，隨意取得及出售 貴公司之進一步投票權，而不會招致須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在此範圍內，可將取得和出售投票權之數額互相抵銷後計算其淨額。

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即告失效。

誠如上文所載，於要約完成後，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由現時約30.85%增加至最多約36.10%。儘管出現有關增加，吾等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對具不同投資目標之獨立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i) 要約賦予合資格股東靈活性及平等機會，可以較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及(ii) 預期要約將增加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因而令獨立股東(包括不接納股東及僅部分接納要約之接納股東)受惠，原因為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相關價值將會上升。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提出要約之理由)，吾等認為，總體而言，批准清洗豁免(為要約其中一項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就要約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預期中美貿易糾紛、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不穩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等市場不利因素會繼續影響 貴集團業務，而董事預期該等不明朗因素對貴集團未來期間之營運仍會有巨大壓力；
- (ii) 要約將向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退還 貴公司部分資金，而股東可以較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
- (iii) 要約讓股東有機會可酌情以較當前市價有溢價之價格出售其股份及收取現金，或透過保留股權增加彼等所佔 貴公司股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

八方金融函件

- (iv)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最高數目已獲回購，股東應佔每股股份基本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因要約而分別增加約 17.0% 及 2.7%。因此，不接納股東及保留部分股份持股量之接納股東將會因有關財務增值而受惠；
- (v)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有溢價約 53.85%，故要約讓股東可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而即時退出投資；
- (vi) 股份於過往期間大部分交易日按低於相應過往期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收市價成交，而要約價較二零二零財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為 17.81%，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即刊發二零二零財年年度業績公佈後之首个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折讓 47.95%；及
- (vii) 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整個期間之流通性相對較低，於該期間，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 0.057% 至約 0.222%，而股份日均成交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則介乎約 0.083% 至約 0.324%。鑑於流通性相對較低，股東未必可在不對股份售價造成下行壓力下出售大量股份。因此，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要約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 貴公司股權，特別是持有大量股份之股東，

吾等認為，要約及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以及接納要約。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獨立股東請注意，由於(i)預期中美貿易糾紛、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不穩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於短期內會繼續影響 貴集團業務；及(ii)誠如上文「過往股份價格表現」一節所討論，於整個回顧期間內，要約價持續較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有溢價，被認為屬有利，故要約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投資。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派息比率較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派息比率約為126%。一旦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不能就其因接納所提交以供 貴公司回購之股份享有 貴公司之高派息比率。獨立股東亦務請留意，彼等須按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出售或持有其於股份之投資，而吾等建議，倘任何獨立股東需就有關要約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獨立股東應細閱要約文件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程序。

合資格股東亦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倘於要約期內獲悉股份之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高於根據要約將可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則有意將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全部或部分變現之合資格股東應在情況許可下尋求於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多項關於併購、關連交易及收購守則下交易之顧問交易。

領智證券代表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提出要約，以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在該等條件規限下回購股份。

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1. 要約

本公司將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最高數目之股份。

2. 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要約以超過 50% 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 (b) 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至少 75% 票數投票表決批准；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上述該等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要約不會以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作為條件。

要約須待所有該等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3. 股份最高數目

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為 83,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570,358,224 股股份約 14.55%。

4. 接納

- (a) 每名合資格股東均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接納要約，以供本公司按要約價回購最多達其於最後接納時限全部股權之任何數目股份。每股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接納回購一次。
- (b) 合資格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權接納要約。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為最高數目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所有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回購。倘所收到之有效接納所涉股數超過最高數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向每名接納股東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四捨五入該數目，以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令接納股東以零碎股份或不足一股之股份方式持有股份)：

$$\frac{A}{B} \times C$$

- A = 83,000,000 股股份，即最高數目
B = 所有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股份總數

因此，接納股東所提交之股份最終不一定獲悉數回購。本公司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有關根據上述公式對接納作出任何下調及處理零碎股份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接納股東均具約束力。

- (c)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d) 股份將以現金回購，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接納要約之合資格股東應佔所回購股份須繳付之從價印花稅金額(按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市值或本公司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1.00港元之稅率計算)將自本公司應付相關接納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並由本公司代表接納股東繳付。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e) 根據要約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無權享有於註銷日期後就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回購股份之面值減少。
- (f) 將予回購之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接納股東一旦提交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構成該接納股東向領智證券及本公司作出保證，表示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法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5. 接納期間

- (a) 要約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倘該等條件達成，要約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14日期間內可供接納。接納表格須填妥，並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於最後接納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並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方為有效。

- (b) 預期最後一項該等條件達成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之日期。本公司可押後該日期，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

6. 不可撤銷接納

正式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取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之要約接納亦不得撤回，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2條者除外。

7. 零碎股份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目前無意因要約而改變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本要約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領智證券函件「要約之其他條款」一節所述根據要約所提交股份之下調程序，接納股東可能因要約而持有零碎股份。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領智證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聯絡人：周文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868 1063)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六個星期期間在市場上就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致使零碎股份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零碎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能夠獲得對盤。有關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作出公佈。

8. 一般事項

- (a)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所載指示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要約。倘未能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程序，則接納表格或會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b)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要約訂立之所有合約以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之所有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交回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c) 任何人士未能接獲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要約之任何方面失效。此等文件之額外印刷本將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任何股東查閱，並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 可供查閱。
- (d) 在該等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修訂要約價之權利。倘作出有關修訂(為免生疑問，將不包括更改股份最高數目)，則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將寄發予各股東。任何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 14 日可供接納。倘於要約過程中，本公司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
- (e) 接納要約之權利屬股東個人所有，不得以他人為受益人出讓或放棄或以其他方式由股東轉讓。
- (f) 有關回購股份數目、就此支付之價格或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對有關價格作出之任何更改，以及任何接納之有效性、形式、資格(包括收取時間)及接納付款，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適用法律或該等守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 30.2 條註釋 1 或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付款可能屬違法，則本公司保留絕對權利拒絕其認為並非適當形式之任何或所有接納。

- (g)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或領智證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接納股東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接納表格及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士。
- (h) 由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所有權文件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領智證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i) 倘任何股東於填妥接納表格時要求任何協助，或就交回及交收程序或要約之任何其他類似方面作出任何查詢，其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要約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過戶登記處。

接納要約之程序

1. 一般接納程序

- (i) 為接納要約，合資格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所有權文件，須於接獲接納表格後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

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信封註明「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 現金要約」，方為有效。

- (iii) 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合資格股東所提交之股份(如所有權文件支持)或填上可讀數目以外之標記(包括「✓」、「X」、「○」)、字詞或無法辨認之數目或字母，則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接納表格將退回合資格股東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之接納表格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該等守則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重新提交並送交過戶登記處。
- (iv) 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長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獲接納。
- (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適當之授權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連同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i) 任何接納表格或所有權文件概不獲發收據。
- (vii) 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就任何接納調查本附錄一所載之聲明及保證是否可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妥為作出，而倘作出有關調查並因此本公司決定(因任何原因)任何有關聲明及／或保證未能妥為作出，則有關接納可能會被視為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viii) 就有關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要約接納而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須於接納表格內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接納要約而交回之股份總數。

(ix) 過戶登記處僅接納每名合資格股東一份接納表格。

2. 代名人控股

2.1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包括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或其本身以外之若干名稱持有，而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就其持有之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期限(該期限或早於要約列明之截止日期)或之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所有權文件並發出指示，授權彼代表其接納要約及要求彼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向過戶登記處送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或
- (iii) 倘其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於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其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表其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設定之期限，合資格股東應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之時間，並按其經紀／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經紀／託管銀行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該合資格股東之股份已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結算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其指示。

2.2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即時採取上述適用行動，讓彼等之代名人有充足時間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代表彼等完成接納程序。

3.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其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及有意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由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及／或領智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其於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根據要約之條款交付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4. 遺失或無法提供股票

- (i)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而所有權文件應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即使並無隨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要約之接納視為有效，惟在此情況下，應付現金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或倘遺失所有權文件，則有關所有權文件已註銷及股東名冊已更新為止。
- (iii)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所有權文件，其應致函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就所遺失之所有權文件(視情況而定)發出一份彌償保證函件，當根據所給予之指示填妥時，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所有權文件一併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以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達。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而該費用由其負責。

5. 額外接納表格

倘合資格股東遺失隨附之接納表格或有關正本無法使用，並要求補發有關表格，其應致函過戶登記處或親臨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並要求索取額外接納表格以供有關合資格股東填寫。其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 下載接納表格。

6. 交收

- (i)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且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所有權文件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收妥，及有關表格已經或被視為已經填妥，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通知相關接納股東其將獲回購股份。同時，過戶登記處會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該接納股東之股款總額(惟須扣除上文「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一節4(d)段所披露就購回股份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倘接納股東之股份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則有關股份結餘之所有權文件或其替代股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截止後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回或寄回予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 (iii) 倘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則所有權文件將於要約失效後10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及／或寄發予各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倘任何接納股東已發出一份或多份過戶收據，而在此期間已代表該股東領取一份或多份股票，則該接納股東將以平郵方式獲寄發有關股票以代替過戶收據，郵誤風險概由該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7. 新合資格股東

任何新合資格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至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營業時間內，於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索取本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該股東亦可致電其熱線(852) 2980 1333聯絡過戶登記處，並要求將本要約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如適用)之副本寄往其於股東名冊所記錄之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之影響

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一旦簽署接納表格，即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領智證券承諾、聲明、保證及同意(以約束彼、其遺產代理人、繼承人、繼任人及受讓人)：

1. 聲明及保證

接納股東一旦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權文件，即代表向本公司及領智證券聲明及保證：

- (i) 彼具有全面權力及授權提交、出售、出讓及轉讓該接納表格列明以作回購之所有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售出；及
- (ii) 倘其為海外股東，其已全面遵守其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且其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合法接納要約。

2. 委任及授權

一旦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

- (i) 不可撤銷地委任本公司或領智證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為該接納股東之代理(「代理」)；及
- (ii) 不可撤銷地指示代理代表該接納股東酌情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代理認為就本公司回購該接納股東之部分或全部股份(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

3. 承諾

一旦簽立接納表格，即代表其：

- (i) 同意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或任何代理根據要約之條款適當行使其權力及／或授權時可能作出或進行之各項行動或事宜；
- (ii) 承諾於其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向過戶登記處交付有關接納要約之股份之所有權文件或本公司接納之一份或以上彌償保證(以替代有關文件)或促使向過戶登記處交付該等文件；
- (iii) 接納接納表格之條文及本要約文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納入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 (iv) 承諾在本公司可能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就其接納要約簽立任何其他文件、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作出任何其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回購其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權、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

性質之產權負擔，且該等股份連同應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或完善根據本條明確給予之任何授權；

- (v) 授權本公司或代理促使以平郵方式將其有權收取之代價根據接納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指示送遞，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及
- (vi) 就要約或接納表格而產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司法管轄權管轄。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領智證券、八方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合資格股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公告

- (i) 於獨立股東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無條件。
- (ii) 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或之前，本公司須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截止及結果之決定，並須於該日下午七時正或之前透過聯交所刊發公告，說明要約已修訂或截止。該公告須(其中包括)(要約失效之情況除外)列明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規定之詳情。該公告亦將載列要約之結果，包括釐定接納股東按比例配額之方式詳情。

- (iii) 在計算接納表格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時，並非在各方面均屬妥當或須經核實之接納將獨立呈列。

詮釋

- (i) 本要約文件有關合資格股東之提述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立接納表格之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彼等。
- (ii)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有關男性之提述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有關單數之提述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891,692	2,437,184	2,352,683
銷貨成本	<u>(2,284,817)</u>	<u>(1,834,224)</u>	<u>(1,707,356)</u>
毛利	606,875	602,960	645,327
其他收入	32,866	42,338	28,3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004	(11,029)	(32,16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253)	(15,461)
分銷及銷售開支			
— 租賃之相關開支	(169,276)	(171,904)	(144,836)
— 其他分銷及銷售開支	(175,477)	(162,268)	(189,579)
行政開支	(137,094)	(141,346)	(155,328)
融資成本	(1,843)	(1,959)	(14,21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86	3,244	5,37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業績	<u>50</u>	<u>192</u>	<u>(59)</u>
除稅前溢利	164,691	159,975	127,433
所得稅開支	(26,006)	(21,936)	(28,324)
年內溢利	138,685	138,039	99,10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468)	(69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1,587	(42,146)	(40,056)
一項海外業務終止註冊後累計匯兌			
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2,256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60	(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8	—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時撥回	—	—	(6)
	<u>62,065</u>	<u>(40,298)</u>	<u>(41,20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62,065</u>	<u>(40,298)</u>	<u>(41,20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0,750</u>	<u>97,741</u>	<u>57,90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8,763	138,099	100,301
非控股權益	(78)	(60)	(1,1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0,783	97,848	59,096
非控股權益	(33)	(107)	(1,193)
每股盈利(以港仙列示)			
基本	24.32	24.21	17.59
攤薄	24.32	24.21	1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315,977	2,212,733	2,083,611
	975	868	(325)

本公司已確認(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分別2.0港仙、8.0港仙及15.0港仙；(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分別2.8港仙、8.7港仙、8.0港仙及13.5港仙；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分別2.8港仙、8.7港仙、8.0港仙及5.0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確認為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金額分別為30,810,000港元、196,830,000港元及188,2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發出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已分別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watch.com)。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4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4/2020072400455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2至第2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18/ltn20190718348_c.pdf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725/ltn20180725224_c.pdf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a) 銀行貸款4,333,000港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租賃負債約375,771,000港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並無擔保；及
- (c) 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就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共同向一間銀行提供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0元(相等於26,15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集團內公司間擔保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品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屬貸款性質之其他貸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所披露，2019冠狀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爆發加上封鎖措施對中國及香港零售業及旅遊業皆帶來重大影響。中國及香港實施之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對本集團之零售銷售帶來負面影響，導致就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以及滯銷手錶撥備上升，致使收益有所減少。有關負面影響並未完全反映於二零二零財年，而預計不明朗因素將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表現造成巨大壓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鐘表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報，該年度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原因是其業務受到全球宏觀經濟不明朗、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紛擾不息，加上最重要的2019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對零售業及旅遊業皆帶來影響。訪港旅客人數(包括來自中國內地者)大幅下跌。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收益約2,35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約2,437,000,000港元減少約3.5%，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毛利增加約7.0%至64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年則約為603,000,000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約24.7%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約27.4%，主要由於本集團定位於高端名貴手錶市場，而長期客戶保持強大消費力，加上本集團戮力控制存貨所致。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在租金成本方面之控制。本集團已成功商議到較低租金及較靈活之租期，因而租金成本得以降低。此外，本集團定期對所有零售店之業績進行評估，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鋪，從而改進資源配置。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店鋪表現及租約，以提升效率及改善成本架構。

為確保現金流量穩定及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存貨管理政策。本集團監察高價產品之存貨水平及僅於現有存貨降至預設水平時購置存貨。本集團亦逐步加強調整及提升其品牌形象，以改善本集團之整體銷售業績並緊貼市場趨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維持最適當存貨水平、保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態，以及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展望未來，預期中美貿易糾紛、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社會不穩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會繼續影響本集團業務，而此負面影響並無在本年度業績中完全反映。雖然2019冠狀病毒在香港之疫情似乎已獲緩解，惟在病毒未有可用疫苗之前，第二輪甚至第三輪攻擊之可能性仍然頗高。此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表現仍會有巨大壓力。作為以悠久歷史及優質產品而知名之手錶零售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提升現有商店之業績表現、加強成本及存貨管理，並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在不同狀況下提振本集團之業務。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就要約之影響作出調整（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說明要約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由於僅作說明用途及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要約實際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1)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經調整 備考資產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4,854		634,854
流動資產*	1,878,767	(253,995)	1,624,772
流動負債(附註2)	210,707		210,707
流動資產淨值(附註3)	1,668,060	(253,995)	1,414,065
非流動負債(附註2)	219,628		219,628
非控股權益	(325)		(3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083,611	(253,995)	1,829,616
*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36,632	(253,995)	682,637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3.65		3.75
	(附註4)		(附註5)

附註：

1. 此反映按要約價每股股份3.00港元回購83,000,000股股份之應付現金代價249,000,000港元及要約直接應佔之估計開支4,995,000港元(假設本公司將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於要約項下獲悉數接納)。該等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及其他專業費用，乃因股權交易而產生，並入賬列作權益之扣減。
2. 要約不會對本集團負債造成任何影響。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淨值列示)將由約1,668,060,000港元減少至約1,414,065,000港元。
4. 本集團於緊接要約完成前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2,083,61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5. 本集團於緊隨要約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1,829,616,000港元及於要約完成後之487,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即570,358,224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所詳述緊接要約完成前)減去83,000,000股回購股份(假設要約期內並無購股權將行使及要約獲全面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計算。

以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其摘錄載於本要約文件第II-3頁)編製，並就要約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要約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

此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假設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以說明要約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盈利之影響。由於僅作說明用途及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要約實際完成時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 (經審核) 經調整) (附註a) (附註b)	
每股股份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附註c)	17.59	20.5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00,301,000港元及570,358,224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100,301,000港元及487,358,224股股份備考加權平均數(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70,358,224股股份加權平均數減去83,000,000股回購股份(猶如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及要約獲全面接納至股份最高數目))計算。
- (c)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經審核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

根據上述各項及經考慮要約所需資金，本公司認為要約概無對本集團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盈利、負債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要約文件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要約文件第III-1至III-3頁內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領智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提出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每股 貴公司股份3.00港元回購最多達83,000,000股 貴公司股份(「要約」)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猶如要約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相關規定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收件人外，吾等概不對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投資通函內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呈報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撰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及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要約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多83,000,000股股份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1,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	570,358,224	57,035,822.40
根據要約將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	<u>83,000,000</u>	<u>8,300,000.00</u>
於要約完成後	<u><u>487,358,224</u></u>	<u><u>48,735,822.40</u></u>

除以下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期間，可按每股股份3.44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合共28,5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可按每股股份4.80港元之現金價格認購合共2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假設根據要約回購最多83,000,000股股份，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有530,998,224股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為53,099,822.40港元。

於緊接要約開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全部現有股份於各方面(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均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開始日期前兩年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兩年期間已支付五次股息如下：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7港仙；
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13.5港仙；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7港仙；及
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8.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約122,183,000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股息儲備約74,147,000港元及保留溢利約76,300,000港元。董事會將根據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況、本公司經營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後，決定宣派／建議任何未來派息。董事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宣派任何額外股息或更改本公司之股息政策。

市價

下表顯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1.501
四月二十九日	1.638
五月二十九日	1.852
六月三十日	1.921
七月三十一日	1.911
最後交易日	1.950
九月三十日	2.33
最後可行日期	2.48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於有關期間，每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之2.48港元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1.375港元。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按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及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明標博士	155,754,144 (附註(a))	27.31%
楊衍傑先生	5,524,000 (附註(b))	0.97%
楊敏儀女士	2,861,161 (附註(c))	0.50%
林慶麟先生	3,600,000 (附註(d))	0.63%
孫秉樞博士	3,200,000 (附註(e))	0.56%

附註：

- (a) 該等權益包括(i) 19,669,5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包括下文附註(f)所述之購股權)；(ii) 7,9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iii) 128,164,56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楊博士及其妻子區寶琪女士分別為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及30.83%之實益擁有人。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楊博士分別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 55%及1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Datsun已發行股本80%之實益擁有人。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分別為Real Cham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5%及10%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為Datsun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Datsun為127,776,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楊博士為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42.5%之實益擁有人，而陳耀洪有限公司為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25%之實益擁有人。陳耀洪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88,561股股份。
- (b) 除於該等股份(包括下文附註(f)所述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外，楊衍傑先生分別為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8%及2.5%之實益擁有人。Real Champ Limited為Datsun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
- (c) 該等權益包括2,6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包括下文附註(f)所述之購股權)及221,161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此外，楊敏儀女士為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3.33%之實益擁有人。

- (d) 該等為有關下文附註(f)所述由林慶麟先生持有之購股權。
- (e) 孫博士及其家族成員為 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 3,200,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f) 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所持購股權數目
楊明標博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44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1,440,000
楊衍傑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44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1,440,000
楊敏儀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44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1,440,000
林慶麟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3.44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	3,6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以及 Datsun、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 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各自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孫博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就上文所披露其股份權益拒絕要約。儘管孫博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責為分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就決議案應如何表決提供推薦建議。不論孫博士選擇接納或拒絕要約，皆取決於個人投資決定，特別是其自身將予考慮之個人因素(如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定位等)。

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林慶麟先生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

除楊博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部均為執行董事)為楊博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及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彼等一致行動外，概無人士與任何董事一致行動。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股權及交易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b) 除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Datsun、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量權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本公司並無持有Datsun、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及陳耀洪有限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
- (d)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根據「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Datsun、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或陳耀洪有限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除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尤其是不可撤銷承諾)外，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該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聯繫人」之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g)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 (h)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及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權(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Datsun 持有 127,77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2.40%，為持有本公司 10% 或以上投票權之唯一股東。

Datsun 根據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諾將不會接納要約。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b)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股份；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d)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楊博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e)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於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f)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股份

於緊接本要約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上一財政年度末)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亦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銷(視情況而定)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在市場回購任何股份。

於有關期間內：

- (a)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Datsun、Furama Investments Limited、Real Champ Limited、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及陳耀洪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本公司或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內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退休金或根據「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聯繫人」之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本公司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內公司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該等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之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聯繫人」之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以及楊氏一致行動集團訂有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g)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及／或自營買賣商(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外)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之任何持股量(定義見該等守則附表I第4段註釋1)、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內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楊博士、楊衍傑先生及楊敏儀女士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楊氏一致行動集團內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重大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有效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年期合約) 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iii) 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專家資格

於本要約文件內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領智企業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領智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估值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12-8室。
- (iii) 領智證券及領智企業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iv) 八方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v) Datsun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區寶琪女士，而Datsun之董事為楊博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馮廣耀先生。其股權架構於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Datsun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 Furama Investment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區寶琪女士，而Furama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張蕙蓮女士。其股權架構於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Furama Investment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 Real Champ Limited並無最終控股股東。Real Champ Limited之董事為馮廣耀先生及楊衍傑先生。其股權架構於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Real Champ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viii) 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區寶琪女士，而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為楊博士、區寶琪女士、楊敏儀女士及楊敏慧女士。其股權架構於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Realtower Holdings Limited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x) 陳耀洪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楊博士，而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張蕙蓮女士及陳志銘先生。其股權架構於本要約文件第14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披露。陳耀洪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33號。
- (x) 楊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為楊博士及區寶琪女士，彼等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路馬鈴徑寶柏苑1期5座。
- (xi) 楊敏儀女士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315號慧林苑6樓A室。
- (xii) 楊敏慧女士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公爵街4號公爵大廈5樓B室。
- (xiii) 楊敏華女士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九肚山路馬鈴徑寶柏苑1期5座。
- (xiv) 楊衍傑先生之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馬鈴徑83號駿發山莊26座。

(xv) 張蕙蓮女士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帝景峰帝景居3座6樓B室。

(xvi) 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止將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8至22頁；
- (d) 領智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23至3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7至38頁；
- (f) 八方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39至76頁；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三；
- (h) 不可撤銷承諾；及
- (i)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活動房1&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之條款按每股股份3.00港元之現金價格回購最多83,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建議全面要約(「要約」)，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完成要約。」
2. 「**動議**批准向楊明標博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集團」)授出豁免，豁免彼等因本公司根據要約回購股份而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惟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慶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2-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3.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香港政府鼓勵採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措施以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本公司決定將於大會上實施以下安排，以保障出席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即場進行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惟將獲准於本公司所指定鄰近大會會場之地點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 所有出席者必須時刻(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之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派發禮品。
 - (iv) 大會會場之座位將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v) 在大會會場內提出的問題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如大會上未能作答的問題，答案將於大會結束後儘快在本公司網站提供。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鼓勵股東可填寫並以上述附註(1)所述之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請注意，即使本公司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2019冠狀病毒傳播風險，然而這種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因此，本公司強烈建議年長、身體虛弱或有潛在病患的股東不應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如股東就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10 8185

本公司正監察香港2019冠狀病毒之情況，可能於更接近大會日期實施額外措施。有關大會的最新安排，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rientalwatch.com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4. 第一項決議案必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大會上以超過50%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5. 第二項決議案必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於大會上以至少75%票數投票表決批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明標博士(主席)、楊衍傑先生、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李秀恒博士及蔡文洲先生。